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2〕54号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关于国药控股宁夏固原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宁夏固原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表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国药控股宁夏固原有限公司：

你单位《国药控股宁夏固原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国控宁固〔2022〕22号）和随文报送的国药控股宁夏固原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清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国药控股宁夏固原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你单位组织开展了国药控股宁夏固原有限公司物流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2年6月14日

